

附件 1:

第二十届 iCAN 大赛创新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- 1.智慧家庭：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产品和服务；
- 2.智慧农业：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；
- 3.智慧社区：用于社区、校园等环境的产品和服务；
- 4.智慧医疗：用于医疗、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；
- 5.智能交通：用于交通的智能车、飞行器、道路桥梁等；
- 6.智能教育：用于提升教育学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；
- 7.智能硬件：各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；
- 8.智能制造：各类仪器和传感器、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；
- 9.智慧文创：用于提升文化娱乐生活的文创产品和服务；
- 10.智能环保：用于改进节能环保的新型技术和产品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任一成员所处最高学习阶段划分参赛组别，分为高职组、本科组、研究生组。每支团队 2—5 名队员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团队所属院校以队长所在院校为准，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，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 2 人。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，往届国赛一、二等奖作品不允许重复参赛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(二) 报名渠道：8 月 31 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。

(三) 报名材料：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1. 团队成员信息：在报名页面完整填写团队成员信息。

2. 参赛项目材料：近 2 年内完成的产品实物（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）、产品介绍（产品说明 PPT 及实物演示视频）、原创材料（开发日志及其他原创证明材料）。如使用 AI 辅助的材料需要添加“AI 辅助制作”标识。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。

3. 根据 iCAN 大赛创新赛道的双盲评审原则，创新赛道所有赛程的参赛项目材料中禁止出现院校、指导教师、单位名称，仅可体现参赛学生姓名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有效参赛作品为可以演示和操作的实物，涵盖实体产品、硬件原型、可运行软件系统、软硬结合装备及配套功能载体等，参赛作品务必是学生原创，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，产品实物需参赛团队于现场比赛时携带参与评审。

iCAN 大赛秉持鼓励原创、推崇创新的办赛理念，创新赛道采用双盲评审方式，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。专利、合同、论文不作为本赛道的评审依据，推荐参赛团队重点聚焦产品实物本身与开发过程。创新赛道评审分

为巡展评分与分组答辩评分两部分，每个部分均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。项目总分=巡展评分*20%+分组答辩评分*80%。

（一）巡展评审规则

1.作品实用性 25 分：强调作品的实用性与功能完整性，是否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技术创新性 25 分：强调作品原创性，在技术难度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。

3.现场演示效果 50 分：强调作品演示完整性和流畅性，技术展示与验证。

（二）分组答辩评审规则

1.创新性 35 分：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在思维模式、技术研发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。

2.实用性 25 分：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，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。

3.原创性 20 分：强调构思到成品的开发过程可追溯、逻辑连贯，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完整呈现研发过程与关键节点。

4.技术方案 20 分：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，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违规处理

若查实团队存在文件伪造、抄袭、盗用他人成果、代做等行为，或未提供产品实物、产品介绍、原创材料中任一项的，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若团队参赛材料违反盲审原则，每出现一处违规点（出

现学校名称、参赛单位名称、指导老师姓名等)项目总分扣5分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(4月1日—8月31日)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(www.g-ican.com)报名,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。截止日期后不可修改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(二) 校内赛(9月1日—9月15日)

各参赛高校晋级区域赛的团队限额为30支,各高校可根据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(超过30支团队的学校必须举办校赛选拔)。校内赛由各参赛院校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区域赛,赛区组委会进行指导。对于申报并取得学校赛事认定(国家A、B、C类赛事)的学校,团队限额增加10支,对于报名团队数量超100支的学校,团队限额增加5支。

(三) 区域赛(9月19日—10月25日)

各赛区组委会应积极组织区域赛,做好赛事宣传工作,根据全国组委会设定的总决赛配额,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赛。对于申报并取得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教育部门当年赛事认定的赛区,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配额额外增加20%。

(四) 全国总决赛(11月中下旬)

iCAN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进行初选评

审，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。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、创新作品展、创新教育研讨会、人才招聘会、投融资对接、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。